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 (1) 建議延長金融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有效期；及
- (2) 建議延長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有效期

建議延長金融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有效期

茲提述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5月18日的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發行金融債券及授予本行董事會（「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予本行高級管理層執行發行事宜的授權（統稱為「金融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

2022年5月18日，本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發行金融債的議案〉的臨時議案》，同意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含300億元）金融債券，同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全權辦理本次金融債券發行的一切相關事宜。該債券發行相關決議及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批准債券發行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即有效期至2024年5月17日）。具體信息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的通函。

截至目前，本行已完成合計人民幣100億元金融債券的發行。鑒於本行目前正在申報和發行剩餘額度金融債券工作所需時間可能會超過金融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為繼續推進相關工作，董事會已審議通過一項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將金融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延長24個月（即有效期延長至2026年5月17日）。除上述延長金融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外，本行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的通函所披露金融債券的其他詳情維持不變，亦將繼續有效。

建議延長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有效期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的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及授予本行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行高級管理層執行發行事宜的授權（統稱為「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

2021年3月26日及2021年5月18日，本行董事會及2020年度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了《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原議案」），同意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含30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並同意董事會在不超出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授權範圍的前提下，授權高級管理層全權辦理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的一切相關事宜。該債券發行相關決議及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即有效期限至2024年5月17日）。具體信息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通函。

根據《天津銀保監局關於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工具計劃發行額度的批覆》（津銀保監覆[2022]289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許准予決字[2023]第37號），本行獲准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7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批覆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5日。於2023年4月12日，本行已發行完畢人民幣7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

鑒於本行股東大會及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的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即將到期，為繼續二級資本債券發行工作，董事會已審議通過相關議案，提請將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延長至2024年10月25日，以供股東在本行擬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此外，原議案中關於「工具類型」的表述為「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修訂）》規定的，帶減記條款的合格二級資本工具」。2023年11月1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了《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其中對「二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進行了修訂。因此董事會已審議通過，並提請股東大會將本行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工具類型」相應變更為「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修訂）》規定的，帶減記條款的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簡稱「**變更工具類型**」）。除上述延長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及變更工具類型外，本行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通函所披露二級資本債券的其他詳情維持不變，亦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建忠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4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建忠先生、吳洪濤先生、鄭可先生及董曉東女士；非執行董事董光沛女士、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王順龍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何佳先生、曾儉華先生及陸建忠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